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YOSEI TECHNOLOGY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聯合公告

- (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KYOSEI TECHNOLOGY INC.
提出收購**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結算；及
(3)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Kyosei Technology Inc. (「要約人」)與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及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合共2,5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的有效接納。

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已或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應在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收到後即表示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4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關要約項下2,5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65,0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且略高於75.0%。

除上文(i)要約人(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465,000,000股股份，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及(ii)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緊隨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向要約人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該等要約股份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 向要約人轉讓已接獲 有效接納所涉及之 該等要約股份後)以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東				
要約人(附註1)	465,000,000	75.0%	465,002,500	75.0%
公眾股東	<u>155,000,000</u>	<u>25.0%</u>	<u>154,997,500</u>	<u>25.0%</u>
總計	<u>620,000,000</u>	<u>100.00%</u>	<u>6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分別持有65.45%、28.05%及6.50%。
2. 由於約整，上述百分比數字可能無法加整為小計數目或總計數目。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向要約人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該等要約股份後，154,997,5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且略低於25.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其擬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要約股份後直接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數目的股份，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Kyosei Technology Inc.
董事
柳瀨健一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勞永亨先生及汪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